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向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之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以人民幣計值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附有選擇權可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以人民幣計值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股份買賣

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及支付本公司所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之實發債券。

此外,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選擇權**」)以認購所有或部分增發債券,額外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完全或部分行使。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7.20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獲悉數發行並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兑換,債券將獲兑換為168.981.197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98%;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49%。

債券並無且不得於香港(向「專業投資者」除外(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之任何規則))提呈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現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當 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發行債券毋須經股東 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債券發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 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債券原則上獲批准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 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 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所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之實發債券。此外,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以認購所有或部分增發債券,額外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完全或部分行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實發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穩定價格行動:

倘適用法律及指令允許,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債券市價高於原有可能達致之水平,惟如此行事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應以主事人而並非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行事,且穩定價格經辦人須承擔超額配發或穩定價格引致之任何損失,並實益保留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有關行動。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1. **盡職審查**:牽頭經辦人信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提呈發售債券而進行 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須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3. 合約:有關方簽立及交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4. **債券上市**:新交所已同意債券上市,惟僅須待債券發行方可作實(或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5. **新股份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因兑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或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6. **禁售**: Heren Far East Ltd.及蔡金樂先生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簽立禁售協議(有關形式載於認購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7. **審計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收件人為牽頭經辦人之函件(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首封函件之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繼後函件之日期則為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 8. 合規: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c) 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人員及財務總監發出之證書, 以資證明;

- 9.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下列文件(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
 - (a) 發行人之中國法律顧問凱文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 (b) 牽頭經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 (c) 牽頭經辦人之英國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 (d) 發行人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vers Dill & Pearman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e) 發行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具之法律意見;
- 10. **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一般事務或物業並無發 生就發行債券而言、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潛 在重大及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11.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送交所有有關發行債券以及履行合約及債券下之責任所需的同意、批准、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副本(包括所有借款人所要求之同意及批准)。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惟 有關盡職審查之先決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 獲豁免。

本公司擬於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無論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就實 發債券或增發債券(如有)支付淨認購金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 協議:

- 1. 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該 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 之承諾或協定;
- 2. 任何認購協議所指定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 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 而牽頭經辦人認為這些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 場買賣;或
-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買賣;(iii)美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出現稅務上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對本公司、債券或其轉讓產生影響;或
-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之順利進行。

禁售: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後第9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兑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或文據權益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下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惟上述並不適用於(i)因債券獲兑換而發行之債券及新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股東禁售:

Heren Far East Ltd 及蔡金樂先生各自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其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禁售股份、任何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兑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禁售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或文據權益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下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惟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將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載列於下文)則除外。

股份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Heren Far East Limited (作為貸方) 與蔡金樂及Ning Kwai Chun (作為借方) 訂立股份借貸協議,以合共借出最多9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蔡金樂及Ning Kwai Chun (作為貸方) 與滙豐私人銀行(瑞士) 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訂立股份借貸協議 (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附函修訂及補充),以合共借出最多95,000,000股股份。

股份借貸協議所涉及最多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7.30%。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牽頭經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債券之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990,000,000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7.50厘可换股債券之本金額,可兑换為本公司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實發債券之本金額 債券本金額之人民幣790,000,000元。

增發債券之本金額 本公司向牽頭經辦人授出選擇權,以認購所有或部份

增發債券,額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

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完全或部份行使。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形式及面值 债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幣100,000元或其完整倍

數為單位發行。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50厘計息,利息乃參照債券之本金額計算,須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四日以美元支付等值美元金額。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則須由到期日起按上述利率上加年利率 1.00厘支付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

兑換

受若干條件所限,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債券兑換為新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七個營業日前兑換,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債券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兑換。

兑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釐 定:將兑換為新股份之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兑換日 期有效之換股價(以人民幣1.00元兑1.2290港元之固定 雁率換算為港元)。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7.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午交易時段結束時之收市價(即6.00港元)溢價20%。初步換股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已參考本集團近期之股價及未來前景。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組、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配、以低於當時市價之95%之 價格供股或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 市價95%之發行價發行股份、以低於當時市價95%之價 格之其他發行、(當每股代價低於當時市價之95%時) 更改兑換權益、向股東提出其他售股建議及其他攤薄 事件而予以調整。換股價亦可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 予以調整。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兑換債券時,將予發 行之新股份須以面值之折讓發行或使股份在任何適用 法例所不准許之其他情況下發行。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在不抵押保證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及相互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或優等權。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及在不抵押保證規限下,本公司於 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 未來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至少 同等地位。

新股份之地位

債券兑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會被繳足,並於各方 面與兑換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 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 同權利及特權。

到期贖回

除非按本文規定提早贖回、兑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人民幣本金額之等值美元加上其累計未支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每一債券。

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

在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隨時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條件為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2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有關交易日之當前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須等於當時實際換股價(按固定滙率人民幣1.00元兑1.22895416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之140%。

在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條件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之債券至少相當於90%本金額的債券已兑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债券持有人之 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等值美元加上截至 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有關持有人之 全部或部分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條件為(i)按條款及條件之條件9規定或所述,由於開曼群島或其對稅務有管轄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更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更,該變更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就當時到期的債券支付有關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除牌認沽權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終止 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達相等於或超過21個連 續聯交所營業日(「除牌」),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 求本公司按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 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 非部分)債券。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 求本公司按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 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 非部分)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促使 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部分各現時或未來的資 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足股本)增設或容許該等資產 或收益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就任何相關債 務或就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除 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債券項下之責任以同一產 權負擔或根據本公司選擇以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 證或其他安排相應或按比例擔保,而該等擔保安排須 經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之利 益或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市

債券原則上獲批准在新交所上市。倘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其每手交易單位將至少為2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但凯拉加中格配值

結算系統

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20港元悉數兑換實發債券,則實發債券將可兑換為約134,843,581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6%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9%。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20港元悉數兑換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並假設選擇權獲完全行使),則債券將可兑換為約168,981,197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8%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9%。兑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兑換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假設債券悉數兑換):

	現有(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 7.20 港元悉數 兑換實發債券為新股份		假設按视步楔股價 每股7.20港元悉數 兑換實發債券及 增發債券為新股份	
		佔本公司 3.8% 在 80 克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3.87.588.5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東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Heren Far East Ltd.	805,000,000	61.85%	805,000,000	56.05%	805,000,000	54.74%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805,000,000	61.85%	805,000,000	56.05%	805,000,000	54.74%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805,000,000	61.85%	805,000,000	56.05%	805,000,000	54.74%
Tradewinds Global						
Investors LLC	65,114,000	5.00%	65,114,000	4.53%	65,114,000	4.43%
公眾	431,386,000	33.15%	431,386,000	30.03%	431,386,000	29.34%
債券持有人	0	0%	134,843,581	9.39%	168,981,197	11.49%
總計	1,301,500,000	100.00%	1,436,343,581	100.00%	1,470,481,197	100.00%

附註:

- (a) Gesell Holdings Limited因擁有Heren Far Eas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由Heren Far East Ltd.實益持有8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為蔡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氏家族信託透過Heren Far East Ltd.及Gesell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8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氏家族信託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蔡海山先生及蔡紹哲女士及蔡金樂其他特定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蔡金樂本人)。
- (b) 上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全數兑換之前,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亦於該期間保持不變。
- (c)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持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上表第(2)項所載董事股權乃基於本公司收到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作出之披露通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除增發債券之外的最大數目的債券獲悉數發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790,000,000元,而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68,275,000元。

假設包括增發債券在內的最大數目的債券獲悉數發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62,275,000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產能擴充、進一步業務拓展及一般公司用途。

债券發行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較低融資成本之額外資金,以用於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產能擴充、進一步業務拓展及一般公司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進行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倩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260,3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新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之發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性質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性質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債券原則上獲批准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 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受託人與所指定代理將訂立之支付、兑

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其當時未於香港聯

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

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如有)

「債券發行」
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債券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如債券之證書因轉讓或

兑換而存放於登記處)或代理(如債券之證書因轉讓、贖回或兑換由該代理保管)所在之香港銀行開

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於:

(a)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行動一致人士合併或兼併, 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

其他行動一致人士(受控股股東控制的人士除

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i)擁有或控制一名人士已發行股本超逾35%之投票權,或(ii)有權任命或指定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是透過股本之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安排指示一名人士管理政策的權力。為避免疑慮,一名人士倘符合以上三項規定其中一項,則被視為控制另一名人士

「控股股東」

指 (i)蔡金樂;(ii)蔡金樂之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及(iii)任何信託、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實體,而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份持有人、合夥人、擁有人或人士為蔡金樂及/或本項釋義上文(ii)段所指之其他人士

「換股價」

指 於兑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將於牽頭經辦人完成累計投標過程後釐定 (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而作出的按揭、押記、 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實發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90,000,000元 的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银行有限公司

指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就蔡金樂先生而言,853.002.000股股份,佔直接 指 「禁售股份」 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5.54%;及 就Heren Far East Limited而言,805.000.000股股 份,佔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1.85%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新股份」 指 兑换债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刊發有關提早 「發售捅诼」

發售債券及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嫡用之發售通承

本公司可能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 「増發債券」 指

之債券(視乎牽頭經辦人行使選擇權與否而定)

「選擇權截止日期」 牽頭經辦人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指定認購全部或 指

任何增發債券之日期,即本公司針對增發債券付 款而將予發行增發債券之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之日, 且不遲於行使選擇權當日後15個營業日

美國證券法S規例 「S規例」 指

任何未來或現時債務,其到期日超過一年,並以 「相關債務」 指 債權證、貸款股份、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

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 形式呈現或以籌措資金為目的開出或接納之匯 票,該等相關債務為或擬為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 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 市、進行一般性交易或買賣(不論最初以私人配售

方式發行與否)

「新交所 |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 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就 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機構,而有關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機構或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機構(賬目於任何時間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或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不時頒佈之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準則應將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

「聯交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 外)

「條款及條件」

指 债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 (視情況而定) 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 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相關第一上市證券交易 所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就有關股份發佈 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於任何有關計算中 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 不存在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

指 將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韙女士(副主席兼總經理)、梁永康先生、蔡海山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